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合规项目（以下简称“合规项目”）的应收补贴电费及账龄结构为基础测算，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 2026 年利润总额增加 0.58 亿元。该数据为初步测算，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概述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对合规项目应收补贴电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20 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将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由目录制调整为清单制，加速补贴项目确权，并针对合规项目持续、常态化地开展电费补贴发放工作。考虑到公司合规项目已纳入补贴保障范围，且历史回款情况良好，该类项目对应的应收补贴电费回收保障性较高，公司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对合规项目应收补贴电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公司将合规项目应收补贴电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公司将合规项目应收补贴电费划分为“合规项目应收补贴电费组合”，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规项目的应收补贴电费及账龄结构为基础测算，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 2026 年利润总额增加 0.58 亿元。该数据为初步测算，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2414 号），认为：国电电力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向投资者提供更为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